

春光美如诗 正是读书时

编者按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正是读书好时节。外面的世界鸟语花香，书中的世界我们一样可以寻找春天。对于热爱阅读的人们来说，那些曾淘到过心头好的书店，那节车厢的角落，那些与好友一起读书论人生的时光……已和这春色融为一体，别有一番意味。如今，无论是走进图书馆、城市书房、乡村图书室、农家书屋等进行阅读，还是利用碎片时间进行有声阅读，已然成为一种风尚，以书为伴、共浴书香，缕缕书香润心田。在第28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，本版精选了几篇与“读书”有关的故事，以飨读者。

读书不觉已春深

司红

晨起，绕湖畔散步，万物葳蕤，细雨润泽，岸边的柳条姿态婀娜，田间的桃林容颜明媚。此时，与书同春，读草长莺飞，阅杨花榆荚，不负春色与时光，跟随花草树木一起蓬勃舒展。

这时节，宜读汪曾祺的草木散文，他写如明霞绛雪、热闹非凡的樱花，也写花大盈尺、宛如视觉盛宴的牡丹。在他的笔下，我们可漫步于祖国的大好河山，领略寻常花事和壮阔风景，春日亦有大气象。也适合徜徉于《诗经》之间，看青年男女岸边游春，体会古老民歌的淳朴明朗。书间的山川湖海、草木鸟兽、野菜春蔬，都自得清丽之感，让人不经意间沉浸在诗意的世界里。或者只是携书卷，外出踏青，阅读大地上的一草一

木。疲倦之时便席地而坐，翻开书卷浑然忘忧，沉醉于春和景明，不知归路。

在春日读书，我们不会错过那些令人流连忘返的美景。不管是花开还是草盛，热衷于阅读、思考的人，总会以发现的眼光和智慧思维，来捕捉生活中一点一滴的美好。无论是散文还是诗歌，读书人会沉浸在当下，将对生活的珍重之情，妥帖安放在内心深处。每一首诗、每一阙词，都是雅致心灵的真实写照。

对于古代文人而言，春天自然更不可错过。“蹉跎莫遣韶光老，人生唯有读书好。读书之乐乐何如？绿满窗前草不除。”阅读是陪伴在元代诗人翁森身旁的良友，它带来的乐趣如同

庭院窗前绿草，欣欣向荣，满是欢喜。南宋诗人叶采则在《暮春即事》中写到的心得：“双双瓦雀行书案，点点杨花入砚池。闲坐小窗读周易，不知春去几多时。”闲坐案前，几页书卷，时光飞逝而过，不知道春天已经在什么时候过去了，但能够感受到内心的安定从容，如杨花纷纷落入砚池，不掀起一丝波澜，已尽得风流笔墨。

幼年时，我听过一段童谣，说“春天不是读书天，夏日炎炎正好眠。秋有蚊虫冬有雪，收拾书包待明年”，如今想来，不禁一笑。对于爱读书的人而言，一年四季都是阅读的好时机。春风拂柳，莺啼燕舞，和复苏的万物一起打开心

灵，将自己种在书籍与春光里；夏日阴凉，晚风送爽，埋首书卷而不觉蚊虫烦扰，树上的蝉鸣和池塘的蛙叫，听进心头都是宁静；秋含玉露，天高气爽，在文中领略枫林尽染的美意、白鹭远去的旷达，失意如叶飘落；冬日则围炉夜话，煮一壶暖热的茶，淡月疏星，忘却寒冷，待困倦之时吹灭读书灯，披一身月光入眠。

“读书不觉已春深”，不如走出房门，将自然的馈赠纳入胸怀。在野外席地而坐，于书香墨韵中尽享闲适，一朵花瓣落于其上，似乎连字句都清幽袭来。爱上读书，愿我们不负光阴，在浩瀚文卷、字里行间领略四季的变化，收获内心的丰盛。

在4月读书

李进兰

4月的午后，阳光穿过清凉的风儿，落在我的书桌上。这个时节，正是与书相遇的好时光。

在百花绽放的季节，我邂逅了丁立梅老师的《花开在野》，真心爱极了。文集共有五辑80余篇散文，每读一篇，就像与一位位花草朋友促膝交谈，它们或清新淡雅，或浓郁热情，或洒脱飘逸。每篇文章下面的资料卡，详细介绍了花草树木的特征、特性、分布区域及花语等情况，让你在欣赏美文的同时，增长知识。

读罢，家乡田野里那一树树的繁花，或洁白如雪，或粉嫩如面，或红艳似火，或金灿如阳，好似身着五彩仙衣的女孩，带着羞涩的微笑向你奔赴而来，在绿油油的草地上留下一串串银铃般的笑声、嬉戏声和打闹声，我沉陷其中，如梦如醉，分不清现实还是梦境，但身心的愉悦从每个毛孔散发而出。

出生在农村的我，邂逅包利民老师的《泥做的童年》，就像遇到了多年未见的老朋友，一见如故。《泥做的童年》一书共有十三篇文章，每篇文章都以某个细节或场景为起点，逐渐展开一个完整的故事。这些故事涵盖了作者在农村的成长经历，包括与父

辈的相处、与同龄孩子的玩耍、与自然的亲密接触等等，通过深入浅出的文字，把一个乡村少年的成长历程娓娓道来。让人读罢仿佛又回到了儿时，那一张张稚嫩的面孔，那一个个健壮的身姿，那一幅幅年轻的笑脸，如今虽都老去，但却永远留在记忆的最深处。有人说，没在农村长大的孩子是空虚的，确实如此，那土、那水、那花、那草、那虫子，你都没有和它们做朋友的机会，有它们相伴的童年，那真是永生难忘的记忆。

常放案头的书籍里，唐诗宋词是我最喜欢的。反复翻阅，常翻新新。唐代诗人李白云：紫藤挂云木，花蔓宜阳春，密叶隐歌鸟，香风留美人。在李白眼里，紫藤宜动宜静，宜情宜景，鸟雀宛转其间，美人花下流连，简直美好得不能再好了。我好似穿越时空，与诗仙一道赏花作诗，尽情畅想，如痴如醉。

在4月读书，我心生欢喜，快乐无比。在清新短暂的春天里，通过书籍的引导，我读懂了世界的多彩，感受到了大自然的魔力，见识了人间情感的细腻和崇高。在这个季节与书相遇，让我满怀感恩之情。

火车上的阅读时光

江利彬

在我的生活中，有许多时间是在火车上度过的。以我所在的城市为中心，回家或出差，火车无疑是较为便捷的出行方式。在车厢里阅读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，在火车平稳奔跑的时空里，文字有了别样的静美与韵味。若换成以前，在图书馆里看书必得保持安静，纵使读到有趣的情节也不能笑，而在火车上却可以哈哈大笑。记忆中第一次坐火车，带的书是老舍的《开市大吉》，书很好，主要是因为老舍小说的深度，及市井语言的天分。那语言声色俱佳，幽默且生动，有体温，有声响。

陌生的车站，一闪而过的地名，成为生命中必经的场景；来来往往走动的人群，喧哗、嘈杂的声音，成为独特的背景；书，让我心平气和，如入无人之境，依稀只听见书中的声音和自己内心的回响。

火车上读书，所谓的悲欢离合、爱恨情仇，随着飞驰的火车呼啸而过，穿过幽深黑暗的山间隧道，进入阳光下、阳光下，捧读着川端康成的《雪国》，在《雪国》中，文字的虚无、洁净与哀伤之美被表现得淋漓尽致，精细、微妙地勾勒出雪国的人物、景色、氛围与发生在其中的故事，仿佛一场大雪无声无息地飘落，落进我的心间。又或者，爱就像雪国车窗上的模糊景象，朦朦胧胧，清淡得如同旭日前的薄雾，给洁白寒冷的世界里增添了一抹晕染的色彩……

至今为止，我都觉得它是一本不能轻易看完的书，它的故事并不长，但有关爱与美的记忆，都浓缩其中。每次带着《雪国》坐火车时，我常盼望望着，盼望着火车走得慢一些，好让我去观察书中的人物，感受他们的情绪。然而，一切都快起来了。火车提速了，时代前行的步伐亦加快了数倍。

如今，火车的速度快了，但我在火车上的阅读时光仍在继续。在路上，我读完了冯骥才的《乡土精神》、易中天的《中国智慧》、周云蓬的《绿皮火车》、罗伯特·达恩顿的《阅读的未来》……一本又一本的书籍，散发着生命和精神的光辉，读完让人记忆深刻，感悟深切。

火车上读书，是属于一个人的特定时光。忘记他人存在，甚至忘记自我存在，只在书本中呼吸、沉醉；只在书本中思索、遐想；只在书中安静、充实。抚摸着有质感的书，闻着纸墨书香的气息，不被打扰，没有喧嚣、浮躁。沉浸在不被电脑和手机控制的世界里，真想这样一直走在路上……

安妮·弗朗索瓦的《读书年代》这本书中，记录了各种各样的读书方式，而我觉得，应再加上一本，那就是在火车上读书。火车上读书，书也有了温度、厚度和力度；火车上读书，与有体温的文字邂逅，一同旅行、求索……

换一种方式阅读

刘荣昌

拿到手后随意翻翻，就束之高阁，总觉得自己的书，有时间再看吧，如同古人说的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那股，于是书便越积越多，平日上班忙工作，业余时间又有一部分时间被手机占据。

记得小学时，父亲给我买过一本《小矿工》，几百页的书被我翻得都卷了边，那时候是想读书但缺书。到了上大学时，去图书馆借书成了每周必做的功课，直到参加工作后，仍是市图书馆的常客。成家以后，也许是收入多了些，也许是觉得借书还书麻烦，才渐渐开始买新书，于是一发不可收拾，直到书柜和书都越来越多。

其实，平时上下班的路上，做饭

和刷锅时，喜欢旁边放着手机听书或听广播，最近几年断断续续听了不少的书籍，感觉利用碎片时间听书是一种好法子。现在手机都是智能的，在手机上看书，也是很方便的事情，我安装过一些工会和报纸的APP，其中一部分内容往住就是杂志和书籍，包括很多的经典书和畅销书，拿着手机随时可以翻看，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，设计上也很人性化。

在孩子的建议下，换了一种手机话费套餐，把流量弄足，便开始了听书、读书之旅，真的感觉不错。从今以后好好阅读，却不再买书。读书是一生的事情，换一种方式阅读，更有获得感和成就感。

我的碎片化阅读

马亚伟

读迟子建这篇文章的时候，完全沉浸其中，她的文字太过真切动人，我觉得自己触摸到了文字的质感和温度，有几处让我不禁潸然泪下。

十几分钟的时间，我把文章读完了，还留有几分钟，是我思考的时间。我也是写作者，为何我写不出如此感人的文字？迟子建的文字朴素中有力量，平淡中有深情，是值得学习的。思考完之后，我从伤感的情绪中挣脱出来，心中生发出一种获得感。

这样的碎片化阅读，我觉得很有收获，根本原因是我选择的内容好。网络上铺天盖地的文字水平参差不齐，若是不加选择，有了碎片时间便随意浏览，这种阅读当然是无营养的。其实碎片化阅读也可以抵达美好的读书境界，主要是看你读什么，怎么读。

我比较喜欢碎片化阅读，也在努力让自己的碎片化阅读更有意义。不被环境影响，不被喧嚣淹没，营造属于自己的良好阅读环境，便能从阅读中受益。比如有一次我有五十分钟的乘车时间，于是上车后我戴

上耳机，打开自己收藏的朗读音频，听了起来。尽管车上很嘈杂，我依旧能做到专注于听到的内容。我一边望着窗外，一边听。下车的时候，书还没听完，有点意犹未尽。不过没关系，下一段碎片时间接着听。因为没有大块的时间，这样的碎片化阅读反而更有吸引力，就像一道美味餐食，总等着你去品尝，每次只能品尝一点点。餐食的味道会因为这种形式变得更加丰富。

早晨做饭的时候听一篇文章，临睡前看一篇公众号的美文，等人的时候看几页书……碎片化阅读无处不在，无时不在。以前我们要读书必须带着书才行，如今轻轻松松打开手机里收藏的书便可以阅读。

当然，碎片化阅读还要跟完整阅读相结合。生活再忙碌，我们也要抽出一定的时间来，用传统的方式读一本书，不断地沉淀和思考。如果说传统的读书方式是正餐的话，碎片化阅读应该算是美味的零食，若是因为没有时间吃太多正餐，零食便成了不可或缺或补充。

网络时代，碎片化阅读成了常态。有人对碎片化嗤之以鼻，说这种利用碎片时间在网浏览的方式根本不叫阅读，认为这种方式会让人变得越来越肤浅，越来越缺乏思考。我却认为，碎片化阅读也可以成为不错的阅读方式。碎片化阅读不仅能让人从阅读中收获轻松和愉悦，还会让人不断进步。

我几乎每天都会进行碎片化阅读，吃完午饭到午睡之前，我有二十分钟的闲暇时间。这段时间我会在手机上打开喜欢的公众号，选择好文章来读，比如昨天我读到的是迟子建怀念去世的爱人的文章：《你是我春天最深切的怀念》。迟子建的文章我一直都特别喜欢，每次读到她的文字我都会把速度放得极慢，遇到心动的段落还会多“流连”一会儿。这样的阅读与人们印象中的碎片化阅读不同，很多人以为碎片化阅读就是走马观花，其实，所谓碎片化，我以为只是时间的“碎片化”。快节奏的工作和生活，让我们腾不出大量时间阅读，但即使是二十分钟的时间，也可以做到精读和细读。我

